

永远的
ERNEST HEMINGWAY
海明威

THE SUN
ALSO RISES

海明威作品精选
影响历史的百部经典

太阳照常升起

【美】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Ernest Hemingway

周平◎译





SUN
THE ALSO RISES

海明威作品精选
影响历史的百部经典

太阳照常升起

【美】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Ernest Hemingway

周平◎译



YZLI0890112481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美)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周平 译;黄禄善 主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1

(海明威作品精选)

ISBN 978-7-5354-5456-0

I. 太… II. ①欧… ②周… ③黄…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3903 号

责任编辑:冯 海 刘碧芳 夏 帆 责任校对:陈 琦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责任印制:左 怡 包秀洋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长江文艺出版社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15.125 插页:1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献给哈德利
和约翰·哈德利·尼康诺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和格特露德·斯泰因的一次谈话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

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

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

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引自简体中文和合本——译注）

第一 部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千万别以为我很看重这个头衔，可这对科恩来说倒是非同小可。除了拳击以外，他什么都不在乎。可事实上，他并不是真正喜欢拳击。他历经痛苦学习拳击也只是为了掩饰身为犹太人在普林斯顿的那种低人一等的自卑感。当他清楚自己能够把面前任何一个嚣张的家伙打翻在地的时候，那种感觉给他带来了某种心理上的抚慰。即便如此，他也从来不在体育馆之外的任何地方打斗。他是一个有些腼腆的男生，绝对是个不错的家伙。他是斯拜德·凯利的高徒。斯拜德·凯利训练他的学生，不管他们体重多少——一百零五磅也好，二百零五磅也好——都按照轻量级选手的模式来训练。这看起来倒是挺适合科恩的，他的速度真的很快。他学得也很快，以至于斯拜德得马上亲自上阵把他打败，还给他留下了一个终生扁平的鼻子，这让科恩更加讨厌拳击了。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倒也挺满意的，这让他的鼻子看上去好多了（高大的鼻子是犹太人的典型特征——译注）。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他读了太多书，结果从此戴上了眼镜。我从没碰见过还能记起他的同班同学，他们甚至都不记得他曾经是一个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不相信一些看上去坦诚、简单的人，特别是他们的故事都特别“完美”的时候。而且，我一直都在怀疑：科恩会不会根本就不是什么中量级冠军；而他的鼻子可能也只不过是让马给踩成那样的，要不就是他母亲在怀他的时候看见了什么或者受到过什么惊吓，抑或是他小时候在什么地方磕了碰了。不过，

最终我还是从别人那里得到了斯拜德·凯利的证实——他不仅记得科恩，而且还常常惦记着那孩子现在怎么样了。

从他父亲这边来说，科恩是全纽约最富有的犹太家庭的一分子；而从他母亲那边算的话，他又是最古老的犹太家庭的后裔。去普林斯顿上学之前，他在军校是一个出色的橄榄球边锋。那时候，从没有人唤起过他的种族意识，也没有人让他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犹太人，或者跟别人有什么不同，直到他去了普林斯顿。他那时是个很不错的男孩儿，很友善，比较内向，可种族意识使他经常耿耿于怀，于是就用拳击来发泄。当他离开普林斯顿的时候，带走的是令他痛苦的自我意识和那个扁平的鼻子。他跟第一个追求他的姑娘结了婚。五年的婚姻和三个孩子，使他挥霍掉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的绝大部分，其余的遗产归他母亲所有。和一个有钱的妻子一起生活，那种家庭生活的痛苦使他变得冷漠无情。就在他打定主意要离开他妻子的时候，他妻子却先离开他，跟一个微型人像画师走了。最近几个月以来，他一直都在想着离开他的妻子，但总担心就这样把自己从她的生活中剥离出去会太残忍，所以一直没有付诸行动。现在她主动离开了倒也算是天公作美。

离婚的事情都办妥之后，罗伯特·科恩动身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和一群文学圈的人混在了一起。父亲留给他的那五万块倒还剩下一些，很快，他就开始资助起一个文学评论杂志。这家杂志社创刊于加利福尼亚的卡梅尔，后来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顿停刊。那段时间，科恩被当作天使一般。虽然他的名字起初只是以顾问成员的名义出现在杂志的扉页，到最后他却成了杂志的唯一编辑了。杂志社花的都是他的钱，而他也发现自己喜欢上了当编辑的权威感。所以，当杂志的开销实在太大，不得不放弃时，他觉得特别遗憾。

即便如此，那时候又有另外的事情让他担心：自己被一个本想借他的杂志飞黄腾达的女人玩弄于股掌之中。她非常强势，科恩根本摆脱不掉，何况还非常肯定自己很爱她。当这个女人发现杂志不可能再有什么发展的时候，就开始

对科恩变得有些嫌恶了。不过她觉得自己还有那么点儿资本，应该还有希望得到自己梦想的一切，所以怂恿科恩和她一起去欧洲，说他可以在那儿继续写作。他们去了欧洲——那个女人受过教育的地方，在那儿呆了三年。头一年基本上都是在游山玩水，后两年是在巴黎。罗伯特·科恩结交了两个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跟他讨论文学，而我则跟他打网球。

那个能左右他的女人名叫弗朗西斯。到第二年年末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已经人老珠黄，对科恩的态度也随之发生了三百六十度的大逆转——原本被漫不经心地当作玩物的科恩，现在绝对成了这个女人一心想要嫁的对象。这期间，罗伯特的母亲决定给他提供一笔生活费，大概每月三百美元左右。估计有两年多的时间吧，我觉得罗伯特对别的女人都不屑一顾。他挺开心的，当然除了一点——他更愿意生活在美国——就像很多生活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好在他发现自己还能写点东西。他写过一部小说，虽然不像那些批评家说的那么差劲，但也确实不怎么样。他读了很多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在本地的一个健身房里打拳。

有一天晚上，我和他还有他的那位女士一起吃过晚饭之后，头一次注意到这位女士态度上的变化。我们在大道饭店吃过饭，然后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完咖啡，又来了好几杯白兰地，然后我说我得走了。科恩一直在对我唠叨，要我跟他去个什么地方度周末。他想离开市区，找个地方好好逛逛。我提议坐飞机去斯特拉斯堡，然后步行到圣奥德尔或者阿尔萨斯的别的什么地方。“我认识一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她能带我们转转。”

有人在桌子下面踢了我一脚，我没在意，继续说：“她在那儿已经两年了，那边的事儿她都知道。她可是个漂亮的姑娘。”

我又被踢了一脚，抬头一看，发现弗朗西斯——罗伯特的那位——下巴扬了起来，表情也变得僵硬。

“见鬼！”我说，“干吗去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去布鲁日或者是阿尔登

嘛。”

科恩似乎如释重负，我没有再被踢了。我跟他们道过晚安之后转身走出门。科恩说要买份报纸，就跟我一起走到街角。“天哪！”他说，“你提那个斯特拉斯堡的女孩儿干吗？你没注意到弗朗西斯的表情么？”

“没有啊，我干吗要注意？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跟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反正都一样。任何姑娘都不行，结果就会去不成了。”

“别冒傻气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斯。不论说到什么女人都一样。你没看见她那副模样么？”

“噢，好吧。”我说，“那我们去桑利斯。”

“别生气。”

“我生什么气呀。桑利斯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去森林里走走，然后再回来。”

“行，挺好。”

“行了，明天球场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着就要走向咖啡店。

“你忘记买报纸了。”我提醒他。

“还真是的。”他跟我一起走到街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手里拿着报纸转身问道。

“没有啊，犯得着吗？”

“那么球场见。”他说。我目送他拿着报纸走向咖啡馆。我确实挺喜欢他的，不过很明显，这个女人可没给他好日子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带着他的小说去了美国，而且还得到了一个不错的出版商的青睐。

我听说他这次出门曾引起过一场激烈的争吵，我想弗朗西斯大概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失去他的。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他不错，当他重新回到巴黎时，整个人都变了。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美国，也不再那么单纯、不再那么随和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炒得很热，这着实使他头脑发晕；再加上几个女人竭尽全力地讨好他，这使他的眼光彻底改变了。有四年，他的视野范围绝对仅限于他妻子身上；有三年——差不多三年，除了弗朗西斯他什么也看不见。我肯定，他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真正地恋爱过。

他结婚只是因为受了大学那段倒霉日子的刺激，而他跟弗朗西斯在一起，则是因为发现自己在第一任妻子眼中并不是全部。他从没有真正恋爱过，但现在意识到自己对女人很有魅力，而且要是有个女人喜欢并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也不需要什么上天的恩赐。这使他发生了变化，因此跟他在一起也就不再那么痛快了。还有，他和那些纽约哥们儿在一起下大注赌桥牌，甚至超出自己的支付能力时，也曾拿到过好牌，赢过几百美元；这使他很为自己的牌技沾沾自喜。他曾不止一次地说到，一个人走投无路的时候，至少还可以靠打桥牌谋生。

另外，还有件事儿，他读了不少威·亨·赫德森的作品。这听起来是件无可厚非的事情，但科恩把那本《紫红色的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而如果长大

了才读《紫红色的国度》，那这本书是非常有害的。它描述的是一位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极具浪漫色彩的国度里的种种虚构的、旖旎的风流韵事，自然风光也描写得非常出色。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要是把它作为生活指南，就好比一个同龄人带了一整套更看重现实的阿尔杰的书，从法国修道院径直跑去华尔街那样不着调。我相信，科恩对《紫红色的国度》里每句话的认识，都像理解罗·格·邓恩的商情报告那样认真。你们应该明白，他虽是有所保留的，但总的来说，他认为这本书很有道理，光凭这本书就能成为他付诸行动的契机。直到有一天他到办公室来找我，我才真正意识到这本书究竟对他影响有多大。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想让我高兴高兴的吧？”

“你想去南美洲吗，杰克？”他问。

“不想。”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要去。太费钱了。而且要是你光想看南美洲人的话，巴黎有的是。”

“他们不是真正的南美洲人。”

“对我来说，他们已经很‘南美’了。”

我这个星期的通讯稿必须赶上这趟海陆联运车发出，可我才写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么？”我问。

“没有。”

“你那帮显贵朋友里就没有一个闹离婚什么的？”

“没有。你听着，杰克，如果我负担全部开支，你愿意跟我去南美么？”

“为什么找我呢？”

“你会讲西班牙语，而且咱俩一起多来劲呀。”

“不去。”我说，“我喜欢这儿。夏天我一向都去西班牙。”

“我这辈子就盼着能有这么一次旅行。”科恩说，他坐下来，“再不去我就老

了。”

“别冒傻气了。”我说，“你想去哪儿就能去哪儿，你有的是钱呀。”

“我明白，但我总跨不出第一步。”

“振作点儿。”我说，“这些国家还不就像电影里那样。”

可我为他感到难过，真够他受的。

“我真是受不了了，一想到生命消逝得这么快，而我却还没有真正地活过。”

“除了斗牛士以外，任何人的生活都算不得丰富多彩。”

“我对斗牛士没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希望到南美的乡下去走走，咱俩一道肯定会很来劲的。”

“你想过去英属东非打猎吗？”

“没有，我不喜欢。”

“我倒愿意跟你一起去那儿。”

“不去，没兴趣。”

“因为你从来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书，去找一本来看看，都是些跟皮肤黝黑发亮的美貌公主谈情说爱的书。”

“我要去南美。”

他有那种犹太人的执拗的典型性格。

“走，下楼喝一杯去。”

“你不干活儿了？”

“不干了。”我说。我们下楼来到底层的咖啡馆。我发现这是打发朋友离开的最好办法。等你喝完一杯，只消说，“唉，我得回去发几份电讯稿”就行了。想出这一类的脱身方法对干新闻的人来说相当重要，因为这一行里至关重要的一条就是你必须一天到晚看上去都不像是在工作。我们下楼到酒吧里要了威士忌苏打。科恩望着墙边箱子里的酒瓶，“这儿真好。”他说。

“酒不少。”我很赞同。

“听着，杰克。”他趴在吧台上，“难道你从没感到过你的生命在流逝，而你却没有好好加以利用？你没发觉你几乎已经过完半辈子了吗？”

“是啊，有时也想过。”

“再过个三十五年左右，我们就都死了，你明白吗？”

“瞎扯淡，罗伯特。”我说，“胡说什么呀。”

“我说正经的。”

“我才不杞人忧天呢。”我说。

“你应该想一想。”

“我这儿三天两头就有一堆烦心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我要去南美。”

“听我说，罗伯特。去别的国家也一样，我都试过了。换个地方你也不可能自我解脱。一点没用。”

“但你从来没有去过南美呀。”

“去你娘的南美！像你现在这种观点，到那儿去还不是一样。巴黎挺好的，你为什么就不能在巴黎好好地开始你的生活呢？”

“我受够了巴黎，受够了拉丁区。”

“那就离开这个区，自己到处兜兜风，看看会怎么样。”

“不会怎么样。有一次，我自个儿溜达了一整夜，什么事也没遇上。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巡警拦住我，要检查我的证件。”

“巴黎之夜不是很美吗？”

“我根本就不在乎巴黎美不美。”

就是这么回事，我真可怜他，但又帮不上什么忙。因为你一想帮忙，就会碰上他那两个顽固的念头：一个是去南美就能解决他的问题，另一个就是不喜欢巴黎。他的前一种想法是从书上得来的，后一种想法我猜也是。

“行了。”我说，“我得上去发几份电讯稿。”

“非走不可?”

“是啊，我必须把这几份稿子发出去。”

“那我去你楼上办公室里坐一会儿行吗?”

“行啊，走吧。”

他坐在外屋看报，我和编辑还有出版人忙里忙外地干了两个小时。然后我在稿纸边线盖上戳，把稿纸装进两个马尼拉纸大信封，揿铃叫人来把它们送到圣拉扎车站去。我走到外屋，看见罗伯特·科恩在一张大椅子上睡着了，头枕在两只胳膊上。我不想叫醒他，但是我得锁门离开了。我按着他的肩膀，他晃了晃脑袋。“我不能这么干。”他说着，脑袋往臂弯里缩得更深了，“这事儿我干不了。无论如何都不干。”

“罗伯特。”我叫道，摇摇他的肩膀。他抬头看看，眨巴眨巴眼睛，笑了起来。

“刚才我说出声儿了?”

“说了几句，但听不清。”

“天哪，真不是个好梦!”

“是不是打字机的声音让你睡着了?”

“大概是吧，昨晚我一夜没睡。”

“怎么啦?”

“聊天。”他说。

我能想象得到。我有个不好的习惯，就是喜欢想象我的朋友们在卧室里的情景。我们出门上那波利咖啡馆，去喝杯开胃酒，再看看黄昏时林荫大道上散步的人们。

第三章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夜。罗伯特走后，我坐在那波利咖啡馆露台的桌旁，看着渐渐暗下去的天色、闪闪烁烁的广告牌、明明灭灭的红绿灯、来来往往的行人。马车在拥挤的出租汽车旁行驶，“野鸡”在觅食——有的独自一人，有的成双结对。一个俊俏的姑娘经过我的桌子，我目送着她沿街走去，直到看不见了，接着看另一个。后来发现先头那个又折回来了，她又打我面前经过，我跟她对视了一眼，她走了过来，在我桌边坐下。男招待走上前来。

“那么，你想喝点什么？”我问。

“珀诺。”

“这种酒小姑娘不能喝。”

“你才是小姑娘。叫招待来一杯珀诺。”

“给我也来一杯珀诺。”

“怎么样？”她问。“去参加派对？”

“当然。你呢？”

“说不准。在这儿谁都说不准。”

“你不喜欢巴黎么？”

“对。”

“那你为什么不去别的地方？”

“没什么别的地方可去。”